

#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13强清17号之一

申请人：某公司清算组。

2026年6月1日，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请求对《某公司清算方案》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规定，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应当制订清算方案，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公司自行清算的，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认；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，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。本案中某公司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后，制定了《某公司清算方案》，方案内容未违反法律规定，不损害股东利益，相关利害关系人未提出异议，本院依法予以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某公司清算组制定的《某公司清算方案》，予以确认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张 熠
审	判	员	王 更
审	判	员	马迪锋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

书	记	员	朱 蕾
---	---	---	-----

附：《某公司清算方案》

## 某公司清算方案

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某公司”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由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组全面履行清算职责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接管情况

明珠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成立于2002年2月5日，登记住所位于宿迁市宿城区，已停止经营，清算组未接管到明珠公司任何公章、证照、财务资料、资产及经营资料。

### 二、资产和负债情况

- 1.经全面查询核实，明珠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，无不动产、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对外债权、知识产权、对外投资等可供分配资产；
- 2.清算组依法发布清算公告，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，无任何债权人申报债权，企业无职工工资、社保、税收等债务，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。

### 三、职工工资、社保和安置情况

明珠公司在人民法院受理清算前已停止经营，营业执照已吊销，经营场所无留守职工，无职工工资、社保等欠款，无职工需要安置。

### 四、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

根据规定，清算组于2026年4月16日在《消费日报》刊登《强制清算公告》，债权申报期限截止2026年5月31日，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，无任何债权人申报债权。

### 五、财产变价方案

明珠公司无任何可供分配财产，无债权债务，不涉及财产变价事宜。

#### 六、财产分配方案

明珠公司无任何可供分配财产，无债权债务，不涉及财产分配事宜。

#### 七、清算费用情况

明珠公司清算费用共 90 元（其中印章刻制费 60 元、公告费 30 元）。

某公司清算组

2026 年 6 月 1 日